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盛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佳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7,579元【計算式：（506地號土地面積335.27平方公尺x 107年土地公告現值5,000元x 3/168x 1/9）＋（625地號土地面積1,070.41平方公尺x 107年土地公告現值5,000元x公同共有76275/840000x 1/9）＋（627地號土地面積5.04平方公尺x 107年土地公告現值5,000元x公同共有 76275/840000x 1/9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